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涵蓋／不涵蓋哪些類別人士，例如警方聘用的承辦商、法醫官；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第10(a)(iii)條的範圍；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監會"的定義中，刪除"並以第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
- (d)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1)條中有關"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的提述；
- (e)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0條所載條文移往條例草案第3條；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明確訂明此條例第38條並不影響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之前已存在的警監會及其他各方，在關乎警監會與其他各方之間的訴訟中分別享有的權利；
- (g) 提供每名現任警監會成員服務警監會的年期，以及所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和名稱的資料，藉以解釋現任警監會成員的委任是否符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指引；
- (h) 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提名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為警監會成員；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部分警監會成員須來自某些特定界別，並規定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 (j) 檢討以條例草案第4(2)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可否豁除在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範圍內，但本身具有政治任命及並非公務員的人士，使他們不會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
- (k) 考慮把警監會主席每屆任期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例如3年)的建議；
- (l) 考慮以全職方式委任警監會的主席；及
- (m)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1)條中有關由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或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資料，說明現有法例是否訂有條文，訂明有關條例並不影響法律訴訟各方先前已有的權利。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4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5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0	主席	致序辭	
000251 - 000333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覆核要求"的定義	
000334 - 00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1585/07-08(01)號文件)	
000544 - 00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歸類"的定義	
000616 - 00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方行為"的定義	
000842 - 00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的定義	
000900 - 005042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警隊成員"的定義涵蓋／不涵蓋何種類別的人士；該定義和條例草案第10(a)(iii)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涵蓋／不涵蓋哪些類別人士，例如警方聘用的承辦商、法醫官；檢討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第10(a)(iii)條的範圍
005043 - 00531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監會"的定義；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監會"的定義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監會"的定義中，刪除"並以第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3 - 00534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觀察員"的定義	
005349 - 00552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	
005529 - 010134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主席	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意見／建議(立法會 CB(2)1594/07-08(01)號文件)	
010135 - 01181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1)條中有關"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的提述;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0條所載條文移往條例草案第3條
011816 - 01190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條	
011902 - 01253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3)條的草擬方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此條例並不影響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之前已存在的警監會及其他各方,在關乎警監會與其他各方之間的訴訟中享有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明確訂明此條例第38條並不影響在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之前已存在的警監會及其他各方,在關乎警監會與其他各方之間的訴訟中分別享有的權利
012534 - 0151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意見／建議(立法會 CB(2)1594/07-08(01)號文件);警監會的成員;每名現任警監會成員服務警監會的年期,以及所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和名稱;現任警監會成員的委任是否符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指引;警監會成員的任期;容許非政府機構提名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為警監會成員;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部分警監會成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每名現任警監會成員服務警監會的年期,以及所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和名稱的資料,藉以解釋現任警監會成員的委任是否符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指引;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提名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為警監會成員;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部分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來自某些特定界別，並規定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條例草案第4(2)條的草擬方式；應否以全職方式委任警監會的主席</p>	<p>監會成員須來自某些特定界別，並規定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檢討以條例草案第4(2)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可否豁除在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警隊成員"的定義範圍內，但本身具有政治任命及並非公務員的人士，使他們不會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考慮把警監會主席每屆任期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例如3年)的建議；考慮以全職方式委任警監會的主席</p>
015123 - 020108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p>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應否由行政長官批准警監會秘書處的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條件</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1)條中有關由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或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p>
020109 - 020130	<p>主席</p>	<p>在下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第6條</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5日